

##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 第二届会议

2017年4月3日至5日，日内瓦

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  
行政规程草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行政规程》草案（下称“《行政规程》草案”）。

2. 拟议的草案以2010年1月1日有效的《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行政规程》为基础，作了必要修改，以适用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拟议的修改用以下方式表示：删除的案文用删除线表示，新案文用下划线表示。

3.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行政规程》草案修订稿并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适用《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  
行政规程

## 目 录

第一部分：定 义

第一条 缩略语

第二部分：表 格

第二条 规定表格

第三条 任选表格

第四条 表格的提供

第三部分：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

第五条 书面通信；通信含有多份文件

第六条 传真通信

第七条 电子通信

第八条 国际局发送的通知

第九条 主管机关发送发给国际局的通知

第四部分：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十条 名称和地址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规费的缴纳

第十二条 缴付方式

## 第一部分 定 义

### 第一条 缩略语

(一) 在本行政规程中：

1. “《实施细则》”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议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2.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二)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细则第一条中提到的用语，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 第二部分 表 格

### 第二条 规定表格

凡《实施细则》规定必须使用表格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应为之制定表格。

### 第三条 任选表格

除第二条所述以外，对于须按《实施细则》办理规定的其他程序，国际局可以制定任选表格。

### 第四条 表格的提供

国际局应在其网站上，并承索以纸件形式，提供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的一切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

## 第三部分

###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

### 第五条 书面通信；通信含有多份文件

(一) 除第七条第（一）项另有规定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

(二) 一份通信含有多份文件的，应附一份清单，列明每份文件。

## 第六条 传真通信

(一)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均可通过传真发送给国际局。通信必须由主管机关应使用正式表格提交的，传真通信必须使用正式表格。

(二) 国际局从主管机关收到的传真通信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不可用时，国际局应通知主管机关传真的发送方。

## 第七条 电子通信

(一) 1. 主管机关构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如果该主管机关机构要求采用电子方式，应按国际局与该主管机关构商定的办法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2.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国际局与受益各方或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之间的通信，可以按国际局确定的时间、办法和格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关于时间、办法和格式的细节，应予以公布。

(二) 国际局从主管机关收到的电子通信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不可用时，国际局应通知主管机关电子通信的发起方。

(三) 对于第(一)项第 1 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机构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对于第(一)项第 2 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

## ~~第八条 国际局发送的通知~~

~~(一) 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所述的由国际局发给主管机关的通知，通过邮局或投递公司寄发的，收到日期以邮局或投递公司根据其所作的邮件记录提供的说明为准。通知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的，如果因发送地与接收地之间的时差，开始传送的日期与收到传送的日期不一致，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

~~(二) 按上述办法确定的日期，国际局应向有关主管机关发出确认，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 第九条 主管机关发送发给国际局的通知

(一)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二十一二条所述的声明通信，应向寄发声明通信的主管机关构发出回执。

(二) 细则第二十二一条所述的声明通信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的，如果因发送地与接收地之间的时差，开始传送的日期与收到传送的日期不一致，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应视为发出日期。

## 第四部分

###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 第十条 名称和地址

(一) 就自然人的名称而言，应写自然人的姓和名。

(二) 就法律实体的名称而言，应写法律实体的正式全称。

(三) 就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名称而言，应按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以音译成拉丁字符的形式书写；就使用非拉丁字符名称的法律实体而言，所述形式的音译可以由译成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名代替。

(四) 地址的书写形式应符合方便邮政迅速投递的惯常要求，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应写明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一个不同的通讯地址。

####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

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如果申请人、新受益各方或新的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有两个或多个，且地址不同的，应写明一个通讯地址。如果未写此种通信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地址视为通讯地址。

## 第五部分

### 规费的缴纳

#### 第十二条 缴付方式

规费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1.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帐户或向其指定的任何银行帐户缴付；
2.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扣款；或者
3. 对于第七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

[附件和文件完]